

2021 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-6轴A-D轴间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1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1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。

2021华强北·音乐荟（全新模式以现有的钢琴为基础，展现更多的艺术形式和内容。）为形成并强化华强北特色文化氛围，利用现已设置的钢琴并以此乐器为主，再通过其他乐器、戏剧、舞蹈、演唱、朗诵、音乐剧等形式为辅。让艺术与人交流，形成群众“创”“艺”平台，提升辖区群众艺术品位，吸引更多的人来此关注并参与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二月，共计15场。

地点：华强北步行街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，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

作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根据乙方的需求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3、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及时拨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活动的舞台升级、场地布置、安保、演员劳务费、主流媒体宣传、摄影摄像、电工、搬运人员劳务费等费用。

2、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技术资料等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保证活动的阵容、水准、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，负责监督活动团队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完成制作。

4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询问、监督和指导，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完成服务。

5、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，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6、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。

四、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2021 华强北·音乐荟项目总费用人民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（即¥193264 元）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80 %，即人民币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整（即¥154611 元），余款 20%，即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整（即¥38653 元），需在项目完成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乙方申请付款前，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请示文件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 764072883390

纳税人识别号：51440304MJL200042B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-6轴A-D
轴间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视为违约。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。

2、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，甲方即不支付协议费用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，本项目的实施，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不确定因素，因疫情形势等其他有关疫情的影响因素，而使本协议内容无法按时正常履行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。

八、解决争议

1、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2、在解决争议期间，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，甲、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。

九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内容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